附件5

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项目单位自评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，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、统一制定绩效目标、统一项目资金管理、统一资金安排使用，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、审批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《军人抚恤优抚对象条例》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各级财政安排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支出。包括：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）的残疾抚恤资金，烈士褒扬金，“三属”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）的定期抚恤资金，“三红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、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、部分烈士子女（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，国家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等。2023年收到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697.88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发放，通过抚恤补助发放确保优抚对象生活稳定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收到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697.88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截止评价时点，2023年支出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573.53万元。资金开支范围、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，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，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，财务核算及时，会计信息真实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，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，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，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。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、相关资料收集审核，分管领导复核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在资金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资金支付由业务股室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—办公室审核—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—办公室财务岗拨付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2023年支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573.53万元，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，发放率达到100%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惠民政策，妥善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问题，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1.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，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、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。

2.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，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3.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，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，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1.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，由经办业务股室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，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。

2.建议财政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及内控牵头部门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，熟悉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